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6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被告 黃橋注（原名：黃俊儒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7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10月16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71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2,457元及烤漆3,397元，共計18,564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8,564元為必要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1,780 \times 0.369 = 8,03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780 - 8,037 = 13,743$
第2年折舊值	$13,743 \times 0.369 = 5,07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743 - 5,071 = 8,672$
第3年折舊值	$8,672 \times 0.369 = 3,20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672 - 3,200 = 5,472$
第4年折舊值	$5,472 \times 0.369 = 2,01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472 - 2,019 = 3,453$
第5年折舊值	$3,453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74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453 - 743 = 2,710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